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心理評量人員鑑定工作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國中、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112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三) 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體培訓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市各階心評人員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有效性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 (二) 提升本市各階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強化推行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知能。
- (三) 培訓本市國中小各階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四) 協助國中小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瞭解本市相關鑑定安置流程及提供必要的資訊及支援，增加鑑定安置流程中的各項文件的正確性，並提高作業成效。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中(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三) 下午 13 時至 16 時

六、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辦理，研習代碼另行通知。

七、研習講師：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八、研習對象：桃園市各國中小心理評量教師及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九、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十、報名：請參加人員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

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聯絡人：

03-4661231#12 李怡嫻老師，e-mail: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十一、研習差假及時數：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

習時數 3 小時

十二、說明：

(一) 參加人員須全程參與並有義務和家長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轉銜鑑定作業之進行。

(二) 辦理轉銜鑑定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及家長填寫轉銜鑑定申請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市-必-1：112 學年度心評人員鑑定工作研習課表

| | | | |
|-------------|------------------------------------|------------------------------|------------------------------|
| 日期及時間 | 市-必-1：112 年 9 月 27 日(三)13：00-16：10 | | |
|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 線上研習 | | |
| 開課人數 | 每場 700 人 | | |
|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 課程 | 主講 | 助講 |
| 13：00~14：30 | 國中小心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操作說明（一） | 國中/國小場：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 國中/國小場：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何雅惠組長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
| 14：40~16：10 | 國中小心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操作說明（二） | 國中/國小場：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 國中/國小場：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何雅惠組長 |